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舜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秦廣洋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杉鴻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光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6,871,46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31,04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51,46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該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0,551,461元；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原告簽發票面金額16,320,000元，票號AN0000000之支票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據，故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320,000元。又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間並無互

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6,871,461元（計算式：40,551,461元＋16,320,000元＝56,871,46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1,0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